



2022年7月1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本项目通过引进 2400mm 四机架热精轧机组、高速冷轧机、高速铝轧机等先进的铝加工设备生产工艺，建设高端铝轧材生产线。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 198,00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定向增发、项目融资等方式），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 投资协议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箔项目投资协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铝板带箔产能、增强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因受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制约，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审批风险、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项目建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定向增发、项目融资等方式），其中定向增发的发行情况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在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一、对外投资及签署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投资 198,001 万元在重庆白涛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本项目通过引进 2400mm 四机架热精轧机组、高速冷轧机、高速铝箔轧机等先进的铝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高端铝轧材生产线，控制材料在轧制过程中的成型，制造高精度铝板带箔，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项目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单位：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预计总投资 198,00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定向增发、项目融资等方式），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4.项目建设期：3 年
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根据市场的需求、运营情况和董事会综合论证进行适时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5.项目选址：重庆白涛工业园区。
6.项目收益及回收期：
投资总额 198,001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90 年（不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忠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38 号
(二)乙方：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雄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七工路 1111 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
2.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 198,00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自用预留地，不新增用地，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兴奎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徐兴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徐兴奎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徐兴奎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吴兴广先生负责，徐兴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兴奎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徐兴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兴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徐兴奎先生于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总体室副主任、研发副总兼制造部部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 徐兴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马鞍山汉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36 股。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其中徐兴奎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4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离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的规定，徐兴奎先生辞职后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 万股，将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兴奎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徐兴奎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状态
1	一种小型化激光干涉测量系统	发明	201910495655.3	2019.06.10	叶德强、郭雷宇、李金忠、谷岩、谷岩、李金忠、郭雷宇、李金忠	受理
2	一种小型化 CMM 机床数字量采集及系统	发明	201910826118.2	2019.09.03	王洪伟、叶德强、叶德强、郭雷宇、李金忠	授权
3	一种用于量测存在热膨胀效应的物体尺寸的方法	发明	202010074009.2	2020.01.22	王洪伟、叶德强、叶德强、郭雷宇、李金忠	受理
4	一种基于结构材料低成本中频热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	202210450114.X	2022.04.27	郭雷宇、郭雷宇、郭雷宇、郭雷宇、郭雷宇	受理
5	一种激光式、小型化激光测距信息处理系统	发明	202210453477.X	2022.04.27	王洪伟、叶德强、叶德强、郭雷宇、李金忠	受理
6	一种激光式、小型化图像识别系统	发明	202210454796.X	2022.04.28	王洪伟、叶德强、叶德强、郭雷宇、李金忠	受理
7	一种基于全球定位系统的激光干涉测量系统	发明	202210517948.8	2022.05.13	郭雷宇、郭雷宇、郭雷宇、郭雷宇、郭雷宇	受理
8	一种激光式、小型化激光测距信息处理系统	发明	202220949498.8	2022.04.27	王洪伟、叶德强、叶德强、郭雷宇、李金忠	受理
9	一种激光式、小型化图像识别系统	发明	202220976466.1	2022.04.28	王洪伟、叶德强、叶德强、郭雷宇、李金忠	受理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 万至 150 万	亏损:569.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 元/股至 0.007 元/股	亏损:0.02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2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641.79 万元（不含本次）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 年 7 月 14 日，广西维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比例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月)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效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100%	84.25%	8,641.79 万元	5,000 万元	12.93%	24 个月	否	否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经审计）的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5 亿元，其中为广西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 4 亿元，各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2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注册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维威的资产总额 51,595.05 万元，负债总额 43,470.98 万元，净资产 8,124.0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8,709.72 万元，净利润 537.4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西维威资产总额 53,969.70 万元，负债总额 44,894.02 万元，净资产 9,075.68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16.21 万元，净利润 982.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或其后三年。任一项目授信授信期限，则担保期限顺延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141.7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9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3.项目效益：项目投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不低于 30 亿元。
(二)项目建设时序：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 36 个月内建成投产。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对乙方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服务。
2.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在乙方提供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项目资料后，甲方可代乙方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并按优惠费率代缴有关行政事业收费。甲方间乙方移交有关证件和手续时，乙方按政府行政事业收费凭据将代缴费支付给甲方。
3.甲方协助乙方争取获得国家、重庆市相关优惠政策。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权利、责任并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筹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服从甲方所辖区内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正常的业务检查、指导、咨询，并按照规定缴纳税费和返税费。
3.乙方按照甲方所在地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涪陵区产业发展，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政项目审批、建设的规定，及时报批规划、建设、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依法依规履行生产。
4.乙方用项尽量本地化，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本地职工。
(五)违约责任及免责事由
1.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了虚假陈述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免责事由：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造成不能履行、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根据影响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主要义务，但受不可抗力影响其主要义务履行的一方，应采取一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活动
2021 年 8 月，公司所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股权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公司自此失去对交通租赁的控制权；2022 年 3 月，公司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继续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目前，公司仅剩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同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支付净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 85,841.1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 5,985.9656 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折价 654.2256 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后，连续 3 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 24,056.07 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间，开投集团曾函告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收购意向，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形，将不考虑由公司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此外，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通”）申请无息借款 6,000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通的同业借款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通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目前，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的

切必要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尽事宜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涉及依法可由甲方通过行政决定处理的争议事项，甲方有权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成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七)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八)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五、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有助于公司加快项目各项审批进度和建设进度。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铝板带箔产能、增强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风险分析
项目在建设期间，因受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制约，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审批风险、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项目建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定向增发、项目融资等方式），其中定向增发的发行情况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在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箔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押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并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目前该案已获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因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退市风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针对目前面临的问题与风险，公司正积极研究重整可行性及相关方案，拟适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引入产业和财务投资人推进公司重整救助，通过重整及资金投入，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推动公司现有矿山复产复工，恢复公司全方面的可持续发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 公司于 2021 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目前，公司正与开投集团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经营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 万元—-2,200 万元	亏损:-1,638.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50 万元—-2,350 万元	亏损:-2,030.4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7 元—-0.0524 元	亏损:-0.04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瀚安环保 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6 月	累计	2021 年 6 月	累计	同比变化(%)
原煤产量	万吨	474	2943	476	2771	-0.4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391	2593	452	2493	-13.5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江环保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意向、合作方向和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意向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规定，本次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在业务、技术、投资等方面合作事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谭佩佩
3. 注册资本：8796.7102 万人民币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5.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6. 关联关系：东江环保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截至目前核查情况，东江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东江环保 A 股 13,050,036 股，港股 20,563,400 股，合计占东江环保总股本比例 3.8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基于企业文化、品牌、价值等方面的认同，本着发展环保产业、净化生活环境、实现节能减排的共同愿望，就业务、技术、投资等方面合作

事宜达成共识。

(二)合作内容
1、业务合作
(1) 甲方同意在铝灰等固废资源处置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共同推进乙固废处置业务的落地。
(2) 乙方利用其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对能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理要求的固废方面，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甲方的需求，与甲方进行深度合作。
2、项目合作
对符合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的优质固废项目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发挥双方优势，扩大合作成果。
3、技术合作
甲方在固废处置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乙方在水泥窑运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双方愿意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交流、培训、学习和合作，共享技术成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东江环保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全方位强化双方在固废处置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领域的战略合作，强强联合，实现固废处置技术、资源、市场、项目等方面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推动固废、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发展，推动公司绿色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皆无重大影响。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后续合作事项进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框架性协议。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公司控股股东张能勇先生、陈永寿先生存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2-041）。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